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程建国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提出了公司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科雷特：2017 年年度报告》及《科雷特：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程建国先生、梁振东先生、程岩先生、程峰先生、陈维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建国先生、梁振东先生、程岩先生、程峰先生、陈维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程建国持股 9,847,500 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梁振东持股 4,777,500 股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深圳市

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涂成洲律师、陈可强律师

结论性意见：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